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張毓香

被告 林長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